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4 月 02 日 發文

發文字號：桃檢春管 115 毒執護 10 字第

速別：最速件

000871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年毒執護字第 10 乙案應送達於受保護管束人

桃檢春管 115 毒執護 10 字第 1159044302 號告誡函乙份(附

貼於後)。

本案件受保護管束人蔡綱原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1 款。

檢察長張春輝

檢察官 盧奕勳 決行

